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10號

聲請人 雄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曼莉

代理人 許純榮

上列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瞭解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466號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08年11月4日之開庭實況，比對筆錄內容及爭點事項，並為充分之準備及出證，爰聲請交付該次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按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主要目的，乃為瞭解開庭實況，惟該次庭期聲請人之代理人已全程參與，自應清楚開庭始末，尚非須取得法庭錄音光碟始得知悉。故本件聲請難認合於前述規定之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要件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琮 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書 記 官 李 佳 寧

